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3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許淑娥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葉芯慧代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林宜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9 月 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102-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苗栗市火車站前後站車輛違規停車及停等空間不足問題，請警察局、工務處會同苗栗市公所及台鐵等單位，再研議解決。

主席裁示：警察局自行控管；工務處繼續列管。

(二) 有關南庄石壁吊橋損害一年多未修復，請原民處主動了解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修復，以確保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為鼓勵勞工朋友走出戶外擁抱健康，增進親子互動，辦理「苗栗縣 103 年度勞工親子造型氣球 DIY 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縣內有多處新興觀光景點，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多加利用。

四、環保局報告：為維護環境整潔，提昇本縣觀光品質，本局訂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四）及 25 日（四）邀集苗栗工務段、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80 及 81 次「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計畫，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障礙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依法取締或拆除，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民政處報告：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訂於本（103）年 10 月 1 日起 10 月 30 日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自行繕印 175 份，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 5 份至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彙整，另 170 份逕送縣議會審議，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主計處提：

案由（一）104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二）104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三）103年度（103年1月1起日至9月11日）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計7,106萬5,610（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

- 一、本縣議會第10次定期會召開適逢選舉期間，請各局處對議員質詢之議題，務必備妥相關書面資料，謹慎回應，必要時陳核秘書長，以維本府形象。
- 二、為防止民眾隨意破壞各觀光景點之自然生物與環境衛生，請警察局於重要景點設置巡邏箱，以維持觀光生態之品質。

肆、主席指示：

- 一、本次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各單位對於參與此次工作同仁應儘速辦理敘獎嘉勉。
- 二、對於民眾反映舊山線鐵路隧道有毒蛇出沒，危及遊客安全問題，請文觀局及消防局了解妥處。
- 三、對於以前年度各項列管案件未辦理完成者，請各單位主動清查積極辦理結案，尤其縣議會議員建議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
- 四、重申各單位各項業務或便民措施，如有法令變更或明顯的做法調整時，應轉知各相關單位組織，並召集承辦人員詳細說明因應。

伍、散會：上午8時03分。